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動力**  
China Dynamics

**CHINA DYNAMIC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動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76)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佈**

中國動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收益	5	<b>126,108</b>	330,249
銷售成本		<b>(120,301)</b>	(315,528)
毛利		<b>5,807</b>	14,721
其他收入	5	<b>11,171</b>	6,331
銷售及分銷支出		<b>(2,432)</b>	(1,365)
行政及其他支出		<b>(154,871)</b>	(130,19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b>(1,663)</b>	(10,083)
融資費用	6	<b>(867)</b>	(24,714)
除所得稅前虧損	7	<b>(142,855)</b>	(145,307)
所得稅抵免	8	<b>172</b>	203
年度虧損		<b>(142,683)</b>	(145,104)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而產生之匯兌差額	<u>(184,459)</u>	<u>(167,954)</u>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u>(327,142)</u></u>	<u><u>(313,058)</u></u>
應佔虧損：		
— 本公司擁有人	(118,408)	(120,140)
— 非控制股東權益	<u>(24,275)</u>	<u>(24,964)</u>
	<u><u>(142,683)</u></u>	<u><u>(145,104)</u></u>
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299,224)	(284,152)
— 非控制股東權益	<u>(27,918)</u>	<u>(28,906)</u>
	<u><u>(327,142)</u></u>	<u><u>(313,058)</u></u>
每股虧損		
— 基本及攤薄 (港元)	10 <u><u>(0.03)</u></u>	<u><u>(0.03)</u></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82,454	87,780
在建工程		90,239	76,472
預付土地租賃款		49,237	26,608
商譽		34,245	33,518
礦產資產		2,537,127	2,705,211
其他無形資產		70,158	81,61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477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4,380	6,621
可供出售投資		69,802	69,802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7,480	17,534
可退還增值稅		9,200	9,031
<b>非流動資產總額</b>		<b>2,964,322</b>	<b>3,114,664</b>
<b>流動資產</b>			
存貨		45,694	63,584
應收賬款	11	33,055	29,256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09,233	102,31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608	3,341
預付土地租賃款		886	409
現金及銀行結存		202,174	152,535
<b>流動資產總額</b>		<b>392,650</b>	<b>351,437</b>
<b>資產總額</b>		<b>3,356,972</b>	<b>3,466,101</b>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	12	20,446	20,57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26,096	21,319
預收款項		11,429	9,691
銀行借貸		11,276	12,024
<b>流動負債總額</b>		<b>69,247</b>	<b>63,605</b>
<b>流動資產淨值</b>		<b>323,403</b>	<b>287,832</b>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3,287,725</b>	<b>3,402,496</b>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負債		15,151	16,334
其他應付款項		5,638	—
<b>非流動負債總額</b>		<b>20,789</b>	<b>16,334</b>
<b>負債總額</b>		<b>90,036</b>	<b>79,939</b>
<b>資產淨值</b>		<b>3,266,936</b>	<b>3,386,162</b>
<b>權益</b>			
股本	13	44,460	37,060
儲備		3,144,212	3,242,920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b>		<b>3,188,672</b>	<b>3,279,980</b>
<b>非控制股東權益</b>		<b>78,264</b>	<b>106,182</b>
<b>權益總額</b>		<b>3,266,936</b>	<b>3,386,162</b>

##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乃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其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駱克道333號中國網絡中心37樓。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新能源業務、採礦、金屬及礦物買賣以及原礦石處理。

##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a)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周期的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的修訂	釐清折舊及攤銷之可接受方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的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的權益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的修訂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的會計處理方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之例外情況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披露計劃**

該修訂旨在鼓勵實體於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考慮財務報表之編排及內容時行使判斷。

釐清包括實體分佔來自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以權益法入賬權益之其他全面收入，區分為將會及將不會被重新歸類為損益之項目，並將於兩個組別共同作為單一項目並呈列總額。

採納該等修訂對該等財務報表概無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的修訂－釐清折舊及攤銷之可接受方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訂禁止對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使用以收益為基準之折舊方法。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引入一項可被推翻之假設，即以收益為基準之攤銷不適用於無形資產。倘無形資產乃以收益計量，或收益與無形資產之經濟利益消耗密切相關，則該假設可被推翻。該等修訂按未來適用基準應用。

由於本集團先前並無採用以收益為基準之折舊方法，故採納該等修訂對該等財務報表概無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的修訂－獨立財務報表的權益法**

該等修訂容許實體就其於附屬公司、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之投資，在其獨立財務報表內使用權益法入賬。該等修訂須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追溯應用。

由於本公司並無選擇於其獨立財務報表中應用權益法，故採納該等修訂對該等財務報表概無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的修訂－收購合營業務權益的會計處理方法**

該等修訂要求實體於收購合營業務權益時（構成該準則中界定的業務），須應用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之相關原則。倘至少一方貢獻出該準則中界定的現有業務，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原則亦會於組成合營業務時應用。該等修訂按未來適用基準應用。

由於本集團並無收購或組成合營業務，故採納該等修訂對該等財務報表概無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之例外情況**

該等修訂澄清投資實體（包括其附屬公司需按公平值入賬而非綜合入賬之投資實體）之附屬公司可如中間母實體般獲豁免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投資實體母公司僅於其附屬公司本身並非投資實體且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目的是提供與投資實體之投資活動相關之服務時，方可對該附屬公司應用綜合入賬。非投資實體對屬投資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應用權益法時可保留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對其附屬公司所用之公平值計量。投資實體於其編製之財務報表中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方式計量其所有附屬公司，應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規定提供與投資實體相關之披露。該等修訂將按未來適用基準應用。

由於本公司並非中間母實體亦非投資實體，故採納此等修訂並無對該等財務報表造成影響。

**(b) 已頒佈惟尚未生效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以下可能與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有關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經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且未獲本集團提早採納。本集團目前擬根據該等相關修訂之生效日期應用相關變動。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的修訂	披露計劃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修訂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交易之分類與計量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修訂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澄清） <sup>2</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周期的年度改進	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sup>5</sup>

- <sup>1</sup>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sup>2</sup>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sup>3</sup>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sup>4</sup> 該等修訂最初擬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期間生效。生效日期現已推遲／取消。本集團繼續獲准提早應用該等修訂本
- <sup>5</sup>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倘適用）

####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的修訂－披露計劃**

有關修訂引入額外披露事項，令財務報表使用者能評估因融資活動所造成之負債變動。

本集團預期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採納該修訂，且預期採納該修訂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有關修訂乃與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有關，並釐清部份必要考慮，包括如何就與按公平值計量之債務工具相關之遞延稅項資產入賬。

本集團預期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採納該修訂，且預期採納該修訂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修訂－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交易之分類與計量**

該等修訂就歸屬及非歸屬條件對計量以下各項時之影響所作會計處理作出規定：以現金結算股份付款；預扣稅責任具有淨額結算特徵之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交易；及將交易類別由現金結算變更為權益結算之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條款及條件之修訂。

本集團預期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採納該修訂，且預期採納該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表現構成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了有關金融資產、金融負債、一般對沖會計法的分類及計量的新要求以及金融資產的減值要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與本集團相關之主要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進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按業務模式持有而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而持有資產之債務工具（業務模式測試）以及具產生現金流的合約條款且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之債務工具（合約現金流特徵測試），一般按攤銷成本計量。倘該實體業務模式之目的為持有及收取合約現金流以及出售金融資產，則符合合約現金流特徵測試之債務工具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實體可於初步確認時作出不可撤銷之選擇，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並非持作買賣之股本工具。所有其他債務及股本工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就金融資產的減值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之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乃根據十二個月基準或可使用年期基準，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項下之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相反。本集團預期採納簡化方式，並將根據於所有其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餘下年期內之所有現金差額現值估計之可使用年期的預期虧損入賬。

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金融工具及風險管理政策，本公司管理層初步評估將來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對本集團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構成影響。本集團現時按成本扣減減值列賬之可供出售投資將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或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列賬（視乎指定標準履行與否而定）。此外，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或因而產生有關本集團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的尚未發生之信貸虧損之提早撥備。然而，在本公司董事完成詳細審閱前，無法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作出合理評估。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新準則設立單一收入確認框架。框架之主要原則為實體應確認收入，以說明實體按反映交換商品及服務預期所得代價之金額向客戶轉讓所承諾商品或服務。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現有收入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規定確認收入所應用之五個步驟：

- 步驟1： 識別與客戶所訂立之合約
- 步驟2： 識別合約之履約責任
- 步驟3： 釐定交易價格
- 步驟4： 分配交易價格至各履約責任
- 步驟5： 於履行各履約責任後確認收入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商品或服務之「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就特別情況之處理方法加入更明確之指引。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更詳盡之披露。

於二零一六年，香港會計師公會發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澄清，內容有關對履約責任的識別、應用委託人或代理人；知識產權許可；及過渡規定。

本公司董事初步評估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不會對其收益確認之模式及金額構成重大影響，惟將於綜合財務報表中作出更多有關收益之全面披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處理外幣交易或符合以下各項之部分交易：

- (i) 代價以外幣計值或定價；
- (ii) 實體於確認相關資產、開支或收入前就該代價確認預付資產或遞延收入負債；及
- (ii) 預付資產或遞延收入負債為非貨幣性質。

詮釋委員會得出以下結論：

- (i) 就釐定匯率而言，交易日期為初步確認非貨幣預付資產或遞延收入負債之日期；及

(ii) 倘存在多項預付款或預收款項，則就每項付款或收款確立交易日期。

本集團預期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採納該修訂，且預期採納該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表現構成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由生效當日起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其引入單一承租人會計處理模式，並規定承租人就為期超過12個月之所有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除非相關資產為低價值資產則作別論。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承租人須確認使用權資產（表示其有權使用相關租賃資產）及租賃負債（表示其有責任支付租賃付款）。因此，承租人應確認使用權資產折舊及租賃負債利息，並將租賃負債之現金還款分類為本金部分及利息部分，以於現金流量表內呈列。此外，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初步按現值基準計量。計量包括不可撤銷租賃付款，亦包括承租人合理地肯定將行使選擇權延續租賃或行使選擇權終止租賃之情況下，將於選擇權期間內作出之付款。此會計處理方法與承租人會計處理顯著不同，後者適用於根據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

就出租人會計處理方法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轉承了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出租人會計處理方法的規定。因此，出租人繼續將其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並且以不同方式將兩類租賃入賬。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規定，本集團已就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的租賃土地確認預付租賃款項。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或會導致該等資產的分類發生潛在變動（視乎本集團是否單獨或於同一條目內（於此情況下，倘擁有相應的相關資產，其將予以呈列）呈列使用權資產而定）。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不可撤銷的經營租賃承擔為6,579,000港元。初步評估顯示該等安排將符合香港財務報告第16號項下租賃的定義，因此本集團將就該等租賃確認其使用權資產及其相應負債，除非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第16號時其符合短期租賃。此外，應用新規定可能導致上文所述的計量、呈列及披露有所變動。然而本公司董事無法在完成詳細審閱前對有關財務影響作出合理評估。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

該等修訂釐清，當實體向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出售或注入資產時，須予確認其盈利或虧損程度。倘交易涉及一項業務，則須全數確認其收益或虧損。反之，當交易涉及並不構成業務的資產時，所確認之盈虧僅以合營企業或聯營公司之無關連投資者的權益為限。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周期的年度改進－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周期的年度改進對多項準則作出修訂，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披露於其他實體的權益：

已就澄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範圍內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有關於實體之權益的範圍而作出修訂。具體而言，其澄清當實體被分類為持作出售或已終止經營業務時，實體不獲豁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的所有披露規定。經修訂準則因此清楚列明其僅為第B10－16段所載的披露規定，毋須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範圍內的實體提供。

該年度改進必須就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期間追溯應用。概無提供任何過渡期寬免。

本集團預期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採納該修訂，且預期採納該修訂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 **3. 編製基準**

#### **(a) 遵例聲明**

本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之披露規定而編製。此外，本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規定之適用披露資料。

#### **(b) 計量基準**

除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量外，本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法編製。

(c)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其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4. 分部報告

本集團根據主要營運決策人作策略性決定的報告以決定其業務分部。

本集團有以下四個可報告分部。由於各項業務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並需要不同業務策略，故各分部須獨立管理。

- 發展電動車輛；
- 採礦；
- 金屬及礦物買賣；及
- 礦石處理及買賣。

分部之間之交易定價乃按與外界人士相若訂單之價格釐定。中央收入及支出並沒有分配到業務分部，因主要營運決策人計算分部業績作分部表現的評估時，中央收入及支出並沒有包括在內。

(a) 可報告分部

	發展電動車輛		採礦		金屬及礦物買賣		礦石處理及買賣		合共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	<u>97,339</u>	<u>188,489</u>	<u>-</u>	<u>-</u>	<u>28,769</u>	<u>141,760</u>	<u>-</u>	<u>-</u>	<u>126,108</u>	<u>330,249</u>
可報告分部虧損	<u>(99,604)</u>	<u>(71,843)</u>	<u>(10,941)</u>	<u>(13,057)</u>	<u>(4,419)</u>	<u>(7,389)</u>	<u>(3,335)</u>	<u>(5,258)</u>	<u>(118,299)</u>	<u>(97,547)</u>
利息收入	452	169	1	4	21	3	-	18	474	194
未分配利息收入									<u>179</u>	<u>945</u>
利息收入總額									<u>653</u>	<u>1,139</u>
折舊	(9,236)	(7,457)	(753)	(811)	-	-	(236)	(175)	(10,225)	(8,443)
未分配折舊開支									<u>(797)</u>	<u>(747)</u>
折舊總額									<u>(11,022)</u>	<u>(9,190)</u>
攤銷	<u>(4,179)</u>	<u>(1,830)</u>	<u>-</u>	<u>-</u>	<u>-</u>	<u>-</u>	<u>-</u>	<u>-</u>	<u>(4,179)</u>	<u>(1,830)</u>
商譽減值虧損	<u>-</u>	<u>(3,613)</u>	<u>-</u>	<u>-</u>	<u>-</u>	<u>-</u>	<u>-</u>	<u>-</u>	<u>-</u>	<u>(3,613)</u>
其他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u>(5,000)</u>	<u>(2,389)</u>	<u>-</u>	<u>-</u>	<u>-</u>	<u>-</u>	<u>-</u>	<u>-</u>	<u>(5,000)</u>	<u>(2,389)</u>
存貨之減值虧損	<u>(7,010)</u>	<u>-</u>	<u>-</u>	<u>-</u>	<u>-</u>	<u>-</u>	<u>-</u>	<u>-</u>	<u>(7,010)</u>	<u>-</u>
可報告分部資產	<u>358,093</u>	<u>383,387</u>	<u>2,580,333</u>	<u>2,780,454</u>	<u>41,936</u>	<u>36,337</u>	<u>138,816</u>	<u>135,579</u>	<u>3,119,178</u>	<u>3,335,757</u>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u>-</u>	<u>-</u>	<u>-</u>	<u>-</u>	<u>-</u>	<u>477</u>	<u>-</u>	<u>-</u>	<u>-</u>	<u>477</u>
添置非流動資產	38,926	38,987	10,410	1,062	-	-	354	483	49,690	40,532
未分配資產									<u>203</u>	<u>424</u>
添置非流動資產總額									<u>49,893</u>	<u>40,956</u>
可報告分部負債	<u>(79,857)</u>	<u>(74,001)</u>	<u>(2,011)</u>	<u>(1,926)</u>	<u>(3,674)</u>	<u>(50)</u>	<u>(2,703)</u>	<u>(2,535)</u>	<u>(88,245)</u>	<u>(78,512)</u>

(b) 分部收入、溢利或虧損、資產及負債的對賬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b>收益</b>		
可報告分部收入及綜合收入	<u>126,108</u>	<u>330,249</u>
<b>除所得稅前虧損</b>		
可報告分部虧損	(118,299)	(97,547)
未分配其他收入	231	1,02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1,663)	(10,083)
未分配股權支付支出	(13,433)	(4,357)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之未分配減值虧損撥備	(4,381)	–
未分配其他企業支出	(4,443)	(9,626)
融資費用	<u>(867)</u>	<u>(24,714)</u>
除所得稅前綜合虧損	<u>(142,855)</u>	<u>(145,307)</u>
<b>資產</b>		
可報告分部資產	3,119,178	3,335,757
未分配企業資產*	<u>237,794</u>	<u>130,344</u>
綜合資產總額	<u>3,356,972</u>	<u>3,466,101</u>
<b>負債</b>		
可報告分部負債	88,245	78,512
未分配企業負債	<u>1,791</u>	<u>1,427</u>
綜合負債總額	<u>90,036</u>	<u>79,939</u>

\*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未分配企業資產主要指本公司持有的現金及銀行結存約156,43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41,557,000港元)及可供出售投資69,80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69,802,000港元)。

(c) 地區資料

分別按客戶及資產所處地區劃分之本集團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及非流動資產（金融工具、遞延稅項資產及離職後福利資產（「特定非流動資產」）除外）之分析如下：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		特定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中國，包括香港	97,339	188,489	2,764,602	2,917,732
智利	-	-	129,918	126,653
新加坡	28,769	141,760	-	-
馬來西亞	-	-	-	477
	<u>126,108</u>	<u>330,249</u>	<u>2,894,520</u>	<u>3,044,862</u>

(d)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一名客戶貢獻金屬及礦物買賣分部之全部銷售額。



## 5. 收益及其他收入

收益指向客戶所供應貨品之發票價值及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b>收益</b>		
銷售車輛	96,113	178,059
銷售金屬及礦物	28,769	141,760
銷售電池	1,226	10,430
	<u>126,108</u>	<u>330,249</u>
<b>其他收入</b>		
租金收入	3,855	3,169
匯兌收益，淨額	2,795	—
雜項收入	2,135	1,252
於智利買賣礦石收入	1,733	771
利息收入	653	1,139
	<u>11,171</u>	<u>6,331</u>

## 6. 融資費用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提早撇銷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時之撥回利息(附註)	—	13,404
利息支出(附註)	—	10,436
銀行借款利息	831	730
銀行費用及信用證貸款利息	36	144
	<u>867</u>	<u>24,714</u>

附註：利息支出指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之估算利息支出。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上一年度，該款項已於原到期日前悉數結付。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之賬面值與已付代價之差額須於損益確認，其導致提早撇銷之撥回利息。

## 7. 除所得稅前虧損

除所得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1,645	1,415
預付土地租賃款攤銷	461	400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3,718	1,430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120,301	315,52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1,022	9,190
電動巴士樣車撇銷	–	3,445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2,795)	801
存貨減值虧損	7,010	–
商譽減值虧損	–	3,613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之減值虧損撥備	4,381	–
其他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5,000	2,38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	86
租賃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租金	10,282	11,428
研發成本	15,426	2,071
董事酬金	5,251	4,304
僱員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及津貼	31,076	31,170
–股權支付支出(附註14)	29,526	20,597
–其他福利	1,938	1,827
–退休金供款	1,871	1,560
	<u>64,411</u>	<u>55,154</u>

\* 計入行政及其他支出

## 8. 所得稅

- (a) 集團公司應課稅溢利之海外稅項(如有),乃根據彼等經營業務之各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按當地之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計算。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可抵銷將來溢利之未利用稅項虧損(惟須待香港稅務局認可)為93,304,000港元(二零一六年:71,187,000港元)。此外,本集團有關於中國內地營運之附屬公司之未利用稅項虧損為50,107,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5,373,000港元)。由於無法預見將來之溢利流,並無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根據現行稅務立法規定,於香港營運之附屬公司之稅項虧損將不會失效。於中國內地營運之附屬公司之稅項虧損將於五年內失效。

- (b)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之除所得稅前虧損與年度所得稅的對賬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	<u>(142,855)</u>	<u>(145,307)</u>
以適用稅率計算之稅項抵免	(28,071)	(27,476)
免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160)	(189)
不獲稅項減免支出之稅務影響	17,278	17,554
上一年度撥備不足	-	26
未確認稅項虧損及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u>10,781</u>	<u>9,882</u>
本年度所得稅抵免	<u>(172)</u>	<u>(203)</u>

## 9. 股息

本公司不建議或派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股息。

## 10.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	<u>(118,408)</u>	<u>(120,140)</u>
	二零一七年 數目	二零一六年 數目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3,922,978,307</u>	<u>3,697,458,581</u>

所呈列之兩個年度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均相同，原因為根據可換股票據及購股權可發行之潛在普通股均具反攤薄效應。

## 11. 應收賬款

應收賬款根據發票日期於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0至30日	6,917	1,170
31至90日	-	25,439
91至180日	5,730	1,446
181至365日	11,792	1,116
一年以上	<u>8,616</u>	<u>85</u>
	<u>33,055</u>	<u>29,256</u>

本集團向客戶授出之信貸期介乎三十日至三年，而若干客戶須按月等額分期結算。

並無個別或集體視作減值之應收賬款於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並無逾期	29,768	29,171
逾期少於一個月	720	-
逾期超過一個月但少於三個月	1,339	-
逾期超過三個月但少於十二個月	1,228	85
	<u>33,055</u>	<u>29,256</u>

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相信，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原因為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結餘仍被視作可全數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 12. 應付賬款

應付賬款根據發票日期於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0至30日	5,128	6,194
31至90日	1,350	7,464
91至180日	10,039	6,066
181至365日	60	665
一年以上	3,869	182
	<u>20,446</u>	<u>20,571</u>

本集團應付賬款之信貸期介乎30至180日。

### 13. 股本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股份數目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u>50,000,000,000</u>	<u>500,000</u>	<u>50,000,000,000</u>	<u>5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四月一日	3,706,046,800	37,060	3,561,746,800	35,617
配售股份 (附註i)	740,000,000	7,400	–	–
轉換可換股票據 (附註ii)	–	–	150,000,000	1,500
註銷購回之股份 (附註iii)	–	–	(5,700,000)	(57)
於三月三十一日	<u>4,446,046,800</u>	<u>44,460</u>	<u>3,706,046,800</u>	<u>37,060</u>

#### 附註：

- (i)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五日，本公司按每股認購價0.245港元向獨立第三方發行740,000,000股普通股，總代價為181,300,000港元，其中7,400,000港元計入股本及餘額168,447,000港元（扣除股份發行開支5,453,000港元）計入股份溢價賬。
- (ii)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本金額為112,5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按每股轉換價0.75港元轉換為150,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其中1,500,000港元計入股本及餘下97,863,000港元計入股份溢價賬。
- (iii)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註銷5,700,000股本公司股份。該等股份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以代價2,928,000港元於公開市場上購回。

## 14. 股權支付支出之交易

本公司設立購股權計劃，旨在為對本集團營運之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及獎勵。

舊計劃乃由股東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五日（「採納日期」）在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所採納，該計劃構成上市規則第17章規定之購股權計劃，並會自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內保持有效。

根據舊計劃，董事會有權酌情邀請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任何全職僱員（包括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任何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接納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購股權之行使期將由董事酌情釐定，惟購股權一概不得於授出日期起計十年後行使。接納要約須於授出購股權要約當日起計21日內提出，並於接納時支付1港元之象徵式代價。根據舊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二零一一年八月五日（由股東批准之更新限額普通決議案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根據舊計劃，股東可進一步更新上述限額。然而，根據舊計劃授出而尚未被行使之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被行使時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購股權之認購價不得低於以下三項之較高者：(i)股份於要約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之面值。

股東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新採納日期」）在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採用一項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新計劃構成上市規則第17章規定之購股權計劃，並會自新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內保持有效。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採納新計劃後，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五日採納之舊計劃已予以終止。於終止舊計劃後，其後概不得提呈發售進一步購股權，惟於有關終止前授出但尚未行使之任何購股權將繼續有效及可根據舊計劃行使。

根據新計劃，董事會有權酌情邀請任何參與者（定義見新計劃）接納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購股權之行使期將由董事酌情釐定，惟購股權一概不得於授出日期起計十年後行使。接納要約須於授出購股權要約當日起計21日內提出，並於接納時支付1港元之象徵式代價。根據新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二日（即透過股東普通決議案更新限額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根據新計劃，上述之限額可由股東予以進一步更新。然而，根據新計劃授出而尚未被行使之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被行使時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購股權之認購價不得低於以下三項之較高者：(i)股份於要約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之面值。

年內概無根據新計劃授出購股權（二零一六年：370,000,000份購股權）。

購股權數目於年內之變動如下：

授出要約日期	於 二零一五年 四月一日	於年內授出	於年內 失效/沒收	於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年內 失效/沒收	於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行使價	授出要約 日期之收市價	行使期	歸屬期
<b>根據舊計劃</b>										
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一日	33,000,000	-	-	33,000,000	(500,000)	32,500,000	0.86港元	0.86港元	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一日至二零一七年七月十日	不適用
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八日	5,000,000	-	-	5,000,000	-	5,000,000	2.95港元	2.90港元	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七日	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六日	64,400,000	-	(12,000,000)	52,400,000	(12,000,000)	40,400,000	0.46港元	0.45港元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六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五日	不適用
<b>根據新計劃</b>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一日	100,000,000	-	-	100,000,000	(9,000,000)	91,000,000	1.15港元	1.11港元	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二日至二零二四年四月十日	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二日至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二日
二零一六年三月十日	-	370,000,000	-	370,000,000	(3,700,000)	366,300,000	0.30港元	0.28港元	二零一六年三月十日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九日	二零一六年三月十日至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一日
	<u>202,400,000</u>	<u>370,000,000</u>	<u>(12,000,000)</u>	<u>560,400,000</u>	<u>(25,200,000)</u>	<u>535,200,000</u>				



於年終，尚未行使購股權的加權平均餘下合約年期為7.58年（二零一六年：8.4年）。於年終，尚未行使購股權的加權平均行使價為0.52港元（二零一六年：0.52港元）。

於年終的尚未行使購股權總數目中，有242,620,000份（二零一六年：164,400,000份）購股權於年終可行使。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行使購股權。

以授予購股權換取之服務之公平值按授予購股權的公平值計量。根據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之估計公平值按柏力克舒爾斯模式計量而新計劃則按二項式方法計量。購股權的合約年期及預期提早行使的購股權須輸入該模式。

購股權之公平值及假設：

	於下列日期授出要約				
	二零零七年 七月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九月十八日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十六日	二零一四年 四月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三月十日
於計量日之公平值	0.65港元	2.63港元	0.43港元	0.63港元	0.14港元
於授出要約日期之股價	0.86港元	2.90港元	0.45港元	1.11港元	0.28港元
行使價	0.86港元	2.95港元	0.46港元	1.15港元	0.3港元
預計波幅	160.11%	163.08%	125.98%	63.33%	96.26%
預計年期	2年	2.53至6.53年	10年	10年	10年
預計股息率	0%	0%	0%	0%	0%
無風險利率	4.757%	4.272%	2.387%	2.048%	1.367%

於年內已確認以權益結算股權支付支出約32,069,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2,935,000港元）。

## 15. 資本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已簽約但未於該等財務報表撥備之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6,363	8,174
有關興建礦石處理廠之資本支出	3,697	3,694
有關採礦業務之資本支出	10,023	19,231
	<u>20,083</u>	<u>31,099</u>

## 16. 關連人士之交易

- (a)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六日，Verde與CAH Reserve S.A.（「CAH」，一間由張韜先生及陳重振先生（已辭世）共同間接擁有44%實際權益之關連公司）訂立一份總協議（「總協議」）。根據總協議，Verde同意購買而CAH同意向Verde獨家供應及出售其於智利礦權所開採之銅礦石（不附帶任何留置權、押記及產權負擔）。

總協議將存續至Verde於總協議第三周年後任何時間透過向CAH發出不少於六個月之書面終止通知書為止（由Verde全權酌情決定）。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未向CAH作出採購。

此關連人士交易亦構成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已就此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披露規定。

- (b) 年內，主要管理層成員僅包括董事，其酬金載於附註7。

## 17.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予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列方式。

## 業績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益約126,1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330,200,000港元），乃來自車輛及電池銷售約97,3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88,500,000港元）及鐵礦石銷售約28,8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41,800,000港元）。

毛利減少至約5,8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4,700,000港元），毛利率為4.6%（二零一六年：4.5%）。車輛及電池銷售貢獻毛利約2,7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3,600,000港元），毛利率為2.8%（二零一六年：7.2%）。車輛及電池銷售之毛利減少乃因銷售訂單減少所致，並因此影響經濟規模。鐵礦石銷售貢獻毛利約3,1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100,000港元），毛利率為10.8%（二零一六年：0.8%）。全球金屬及礦物之售價仍然波動並導致本年度內鐵礦石銷售之毛利率增加。

本集團於年內錄得虧損約142,700,000港元，而上一年度之虧損為約145,100,000港元。有關虧損減少乃主要由於年內融資成本減少至約9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4,700,000港元）。本年度融資成本主要指中國銀行貸款之利息支出。上一年度之融資成本主要指非現金估算利息支出以及因提早悉數結付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而撥回之利息。

行政及其他支出增加至約154,9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30,200,000港元），主要由於本年度非現金股權支付支出費用增加至約32,1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2,900,000港元）及研發成本增加至約15,4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100,000港元）所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118,4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20,100,000港元）。年內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每股0.03港元（二零一六年：每股0.03港元）。

##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

## 業務回顧

### 電動巴士（「電動巴士」）及電動車輛（「電動車輛」）

#### 目前發展

重慶穗通新能源汽車製造有限公司（「穗通」）（一間主要從事製造具有所有動力蓄電池系統及控制系統之全電動巴士、製造其他巴士、市場推廣及銷售車輛零件之附屬公司）繼續為本集團貢獻收入。於二零一六年年初，穗通已成功取得新能源車輛生產許可證，亦成功登記多個純電動汽車型號，表示產品符合法律上的資格可供於中國公眾市場上銷售。新能源車輛生產許可證將令穗通具備新能源車輛（包括大型及中型巴士、大型及中型貨車、小型巴士以及垃圾車等專用車輛）之生產許可。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來自穗通之若干型號已入選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頒佈之《新能源汽車推廣應用推薦車型目錄》（「目錄」）。二零一六年對中國純電動汽車行業而言為困難的一年。幾乎所有新能源汽車行業參與者於若干程度上受於二零一六年年中開始之補貼欺詐調查以及於二零一六年內及其後之頻密政策變動所影響。因此，市場增長明顯較過往年度緩慢。穗通亦已受影響，當中其所有新登記型號被財政部暫緩納入目錄內，直至欺詐調查完成為止。最後，若干型號延遲約六至九個月後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獲列入目錄內。然而，同時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國家財政部、科學技術部、工業和信息化部及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共同發出《關於調整新能源汽車推廣應用財政

補貼政策的通知》，以提高合資格領取有關補貼之門檻。新措施包括更高電池能源密度比率及其安全規定等。該等新措施表示必須進一步升級電池系統，以繼續獲列入目錄內。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另一項新政策頒佈，規定於每一輛新能源巴士須安裝強制性車聯網系統，以便進行實時監控及採集營運數據。為應對該等新變動，穗通已設法以本集團自主開發之車聯網系統，於極短時間內通過嚴格車聯網系統測試。穗通亦已優先升級若干較受歡迎型號（即8.9米通勤巴士、8.5米及10.5米公共運輸巴士）之電池系統，並已通過新修訂的測試。穗通將繼續升級其他型號及將竭盡全力於不久將來推出新產品。

由於持續不時頒佈未能預計之新政策及措施，及時推出新型號確實具挑戰性。儘管如此，本集團歡迎政府之有關舉措，原因為其可調節市場陋習及導致更健康及規範之市場。本集團極具信心，現時市場規管趨勢為本集團於運用自行開發設計及技術方面帶來明顯優勢，以於可見將來爭取更多市場份額及達致可持續發展。

## 策略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本公司已與重慶綦江區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之投資協議以收購重慶綦江區之一塊土地作工業用途，面積約800畝。該投資規劃為一個年產量5,000台之新能源汽車及巴士之新生產設施之建設規劃。建設將分兩期進行，第一期預計於兩年內完工。本集團認為，投資該生產設施乃將本集團所開發之新能源汽車及巴士投入大規模生產及應對不久未來將獲得銷售訂單之里程碑。於本年度，本集團已完成收購一幅219.96畝之土地，總成本約為人民幣22,400,000元。餘下土地之收購正在進行，期望將於二零一七年年末前完成。

隨著中國經濟於全球之不斷增長優勢，就全球競爭、能源安全及環保問題而言，中國傳統汽車行業轉型至新能源汽車於策略上更為重要。因此，該轉型絕對為無法避免之趨勢及該轉型走勢將會越來越強。誠如中國國家主席習近平所述，該轉型為令中國由純消費大國轉變為汽車強國之唯一法門。中國國家新能源汽車規劃亦已明確表示於二零二零年目標達致5,000,000輛新能源汽車，而第二大國美國屆時可能達致3,000,000輛。於近期「一帶一路」大計及「中國製造2025」策略規劃中，新能源汽車亦為重要策略性商品。近期有關氣候變化之「巴黎協議」顯然更為依賴新能源汽車行業之良好發展。

於上文所述之整體背景下，有充分的理由預期新能源汽車行業將於未來蓬勃發展。本集團相信，為把握此寶貴良機，其依賴兩項主要競爭優勢：閉環式自主開發電力傳動系統及輕量車身設計（「自主動力總成系統」）及產能佈局之策略性規劃（「策略性佈局」）。

本集團一直注重開發自主動力總成系統為本集團之獨特競爭力。完成過往年報所詳述與香港生產力促進局合作之電動巴士項目後，本集團已進行提升及優化其自主動力總成系統，並於新材料電池、優化控制樞紐及動力效率以及智能操控方面垂直進行更深入研究。本集團認為，提升自主動力總成系統可配合相信為重大全球趨勢之智慧城市之未來發展。

策略性佈局為本集團之另一項重要策略。其令本集團於不同策略性地點分佈其產能，以盡量增加覆蓋範圍。本集團之首個地點為重慶，誠如上文所述，其將開始開發年產能為5,000台之第二項生產設施。重慶為中國西部地區內之策略性地點及為一帶一路之西側通道。

投資於Rimac Automobili d.o.o. (「Rimac」)之10%股權尚未帶來任何正面貢獻，惟其收入及訂單於年內正快速增長，而本集團相信，除電動巴士市場外，該投資乃擴展至電動客運車輛市場之橫向業務擴展良機以及提供技術交流之機會，從而可令我們的電動巴士業務發展受益。

儘管市場發展速度因年內之頻密政策變動而遠較預期者緩慢，惟本集團仍認為其屬正面而非負面跡象，原因為其將淘汰生產低質量產品及具有經營陋習之市場參與者。該等措施將導致市場減少依賴政府補貼及變得更理性及具規範。因此，市場參與者將恢復以質量及物有所值之產品作競爭。本集團深信憑藉上述本集團之技術及產能佈局策略、現時行業新政策及措施對本集團而言乃追上現時市場領導者之絕佳機會，並將令本集團可於不久將來爭取更多市場份額。董事會樂觀地認為本集團已整裝待發，可開發電動巴士及電動車輛市場，並能夠尋求拓展及把握不時出現之商機。

本集團極具信心，電動巴士業務將快速增長，本集團亦預期來自中國各省之銷售訂單將於未來數年以較快速度增加。



## 採礦及生產礦產品

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廣西威日礦業有限責任公司（「廣西威日」）持有位於中國廣西之鈣芒硝礦（「鈣芒硝礦」）。鈣芒硝礦之產品為元明粉，其為一種於化學及輕工業製造業使用之重要原材料。就其經確定資源而言，鈣芒硝礦為中國最大的芒硝礦場之一。其亦策略性位於廣西陶圩縣，可便捷連接通往珠江三角洲工業區之河運運輸及鄰近通往中國最大的元明粉出口國家（東盟國家）之唯一陸路出口口岸。隨中國經濟日益發展，本集團預期中國之元明粉需求將因持續城市化進程而相應增加。同時，所有老舊及小型鈣芒硝礦營運商於過去數年已因低質量產品及低效益而被淘汰，且加上由主要市場參與者於去年新成立之行業聯盟促進反傾銷及公平競爭之成果，市場變得更為理性，因此，元明粉產品之價格自去年起一直保持穩定。

根據其開發計劃，鈣芒硝礦現時正在進行開發的籌備工作。工廠以及道路通道之土地收購進程較預期為慢，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因此，建設道路至工廠場地之在建工程累計投入人民幣16,600,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7,600,000元）。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就鈣芒硝礦進行其他重大勘探、開發或生產活動。礦產資源自其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收購以來並無變動。資源詳情載於下文「礦產資源及礦石儲量」一節。



誠如過往年報所論述，廣西威日完成購買63,118平方米之土地使用權，代價為人民幣7,600,000元。另就約100,000平方米之工廠用地支付人民幣8,400,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7,700,000元），惟因當地政府土地管理部門之辦事程序而尚未獲授相關土地使用權。約41,500平方米之道路通道用地之手續亦已辦妥，惟因上述第二幅土地之土地使用權仍有待辦理而尚未付款予政府。即使尚未獲授相關土地使用權，廣西威日將與當地政府緊密合作以解決土地問題，希望獲得土地使用權之彈性。然而，廣西威日將於進行任何建築工程前，評估所涉及之相關風險。為繼續推進項目，本集團亦正考慮調整項目時間表以使廣西威日先落實若干配套建築之可行性。

本集團亦緊密監察鈣芒硝礦之開發及不時評估其資源、財務能力及整體狀況。管理層亦編製計及其資源、技術參數及市場情況之常規財務分析，以評估採礦資產之整體情況。本集團亦每年委聘獨立合資格估值師以評估其公平值。回顧年度內之獨立估值詳情披露於年報中。鑑於鈣芒硝礦於其大量資源、策略性位置及市場潛力方面之明顯優勢，本集團極具信心，其乃本集團之珍貴及寶貴資產，本集團致力趕上因之前遇上之土地問題而引致之延誤。

## 礦產資源及礦石儲量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透過其於中國之全資附屬公司持有位於廣西之鈣芒硝礦。下表載列該鈣芒硝礦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礦物資料。

線框	分類	噸數 (千噸)	硫酸鈉 (%)	硫酸鈉 金屬噸位 (千噸)
北部礦體1	控制	473,000	18.12	86,000
	推斷	—	—	—
北部礦體2	控制	—	—	—
	推斷	37,000	18.92	7,000
中部礦體1	控制	581,000	16.77	98,000
	推斷	49,000	16.76	8,000
中部礦體2	控制	43,000	14.99	6,000
	推斷	—	—	—
東部礦體1	控制	151,000	19.10	29,000
	推斷	12,000	19.63	2,000
小計	控制	<b>1,248,000</b>	<b>17.50</b>	<b>219,000</b>
	推斷	<b>98,000</b>	<b>17.91</b>	<b>17,000</b>
總計	控制+推斷	<b>1,346,000</b>	<b>17.53</b>	<b>236,000</b>

附註：

- (1) 礦產資源之生效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所有噸位湊整為最接近之百萬噸以反映與資源估計相關之固有置信度。礦產資源乃根據礦化及內部廢物單位之地質限制於限制性實線框內進行估計。界定地質單位之名義邊界為10%硫酸鈉。礦產資源乃根據生效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之JORC準則進行估計。由於並無進行額外工作以更新地質數據集及並無於開採過程中消耗資源，故資源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維持不變。

(2) 合資格人士聲明：

本節中與礦產資源有關之資料乃基於Louis Bucci博士、Andrew Banks先生、Jessica Binoir女士、Kirsty Sheerin女士及Gavin Chan博士所作出之工作，並已由Danny Kentwell先生進行同級審查。Louis Bucci博士及Danny Kentwell先生全面負責資源估計，而Gavin Chan博士負責地質模型。Andrew Banks先生及Gavin Chan博士為澳大利亞礦冶學會會員，而Louis Bucci博士為澳洲地質科學學會會員。Danny Kentwell先生為澳大利亞礦冶學會資深會員。Gavin Chan博士及Danny Kentwell先生為SRK Consulting (Australasia) Pty Ltd (「SRK」) 之全職僱員，而Andrew Banks先生由二零一一年六月起為SRK之全職僱員直至二零一二年二月止。Louis Bucci博士由二零零四年八月起為SRK之全職僱員直至二零一四年六月止。

所有人士均對相關礦化類型及礦床類型及其進行的活動具有充足經驗，合資格成為就報告勘探結果、礦產資源及礦石儲量之澳大利亞準則（二零零四年JORC準則）而言之合資格人士，並將有關資料按其所示形式及內容載入本節中。

此資料乃根據二零零四年JORC準則編製及首次披露。假設有關資料自其最近期報告以來並無重大變動，其自遵守二零一二年JORC準則以來並無更新。

## 金屬及礦物買賣

年內，買賣鐵礦石為本集團貢獻部份收益及毛利。本集團將繼續物色及尋求資源買賣業務。本集團深信中國經濟將繼續增長及城市化將同步發展，從而帶來持續之金屬及礦物需求。

## 礦石處理及買賣

誠如過往年報所論述，本集團已經於二零零九年放緩於智利發展礦石處理廠之進度。在二零零八年年底之金融危機後，量化寬鬆政策及歐洲主權債務危機亦大幅加劇金融市場之波動性，因而增加環球經濟下滑之風險。因此，本集團會非常謹慎並已不時考慮業務設計之調整。由於以上考慮，過去幾年此項目之發展相對緩慢。

除全球經濟不明朗外，近期於智利之附屬公司Minera Catania Verde S.A. (「Verde」) 營運之地區內之水資源已成為採礦業之重要議題。水是區內稀缺資源及區內人們主要依賴地下水。為此，Verde已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購區內地下水使用權。然而，區內地下水資源由於自二零一一年年底以來之嚴重乾旱天氣而大幅減少及嚴重影響人類耗用及農業活動之日常用水供應。因此，於二零一三年三月，智利政府已透過政府法令宣佈該區為用水短缺之地區，以保障公眾健康用水為優先考慮。根據法令，任何人即使並無任何用水使用權，仍可使用水資源，以保證人類健康及耕作，因此，預期水資源將更快地耗用並加劇水短缺問題。水短缺狀況於二零一四年持續，智利政府已就水資源委任總統代表，負責報告及建議進一步措施以解決水短缺問題（尤其是受影響地區之水短缺問題）。

本集團已就水資源之現況取得智利律師之法律意見，其告知二零一三年之法令不再具有效力，惟水短缺狀況仍然存在及居民仍繼續使用該法令以提取用水，因此，該狀況可能影響Verde獲得用水之可能性。儘管無法預測用水短缺狀況之恢復時間，本公司仍認為目前用水短缺狀況並非永久性。經考慮上述因素及關注本集團現時業務宗旨及資源分配，本集團維持決定將智利礦石處理廠之進一步建設工程延遲至二零一八年。本公司將繼續每年檢討有關狀況，並於有關狀況變得更加清晰及有利時，本公司將考慮相應恢復智利項目發展。

##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董事已考慮不同集資方式，並認為配售股份為本公司集資之良機，同時可擴大本公司之股東基礎及資本基礎。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獲得支持以配售新股份之方式集資。該等額外資金對於財務上如加強流動資金及未來發展有著重大的支持。

根據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上授予本公司董事之一般授權，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五日，按每股0.245港元之價格向獨立第三方發行74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該配售事項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宣佈，較於配售協議日期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本公司每股股份0.295港元之收市價折讓約16.95%。所得款項淨額約175,700,000港元擬用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及日後於中國之資本投資。截至本公告日期，約25,700,000港元已用作一般營運資金（主要為本集團之行政支出），而結餘目前存放於計息之銀行賬戶待用。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資源為其營運提供資金。然而，由於上文所述之業務快速擴展，本集團可能於日後尋求外部財務資源以為營運提供資金。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淨值約為3,266,9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3,386,2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11,3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2,000,000港元）之銀行借貸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3,188,7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3,280,000,000港元）計算，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為0.4%（二零一六年：0.4%）。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無抵押現金及銀行結存約為202,2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52,500,000港元）。

本集團之經營現金流量主要以港元、人民幣、美元及智利披索列值。本集團若干銀行存款、應收款及應付款以人民幣、美元及智利披索列值。由於港元與美元已掛鈎，故本集團就美元所承擔之外匯風險極為有限。本集團將密切留意有關其他貨幣之貨幣風險，及在適當之情況下將採取必要之行動以確保該項風險得以有效對沖。

## 展望

本集團認為，新能源車輛已明確成為改善空氣污染及加強經濟之可持續發展之全球關注焦點及趨勢。隨著本集團於綦江區之產能預期擴大、及加上政府之「一帶一路」策略規劃，本集團相信電動巴士及電動車輛業務將提供良好商機及具有理想前景。董事會亦感到樂觀，本集團已整裝待發以發展電動巴士及電動車輛市場，同時亦可不時尋求擴展及把握有關機遇。

鈣芒硝礦之產品為元明粉，其為一種於化學及輕工製造業使用之重要原料。由於中國持續城市化，故本集團預期於中國之元明粉需求將會增加。行業整合及行業聯盟亦使市場更為理性。本集團極具信心，鈣芒硝礦乃本集團之珍貴資產，且本集團將繼續不時評估其資源、財務能力及整體狀況。

儘管金屬及礦物之需求受到當前疲軟之經濟之影響，然而，世界經濟持續溫和地復甦。本集團將不時密切監察此狀況並將尋求任何潛在貿易機會。

智利之水短缺狀況繼續影響礦石加工及貿易業務之發展。本集團將繼續監察有關情況並將於必要時採取合適措施及行動。

## 本集團之資產抵押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抵押一幅賬面總值約為16,4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7,900,000港元）之重慶土地以取得約11,3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2,000,000港元）之銀行借貸。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亦就其若干客戶購買車輛向重慶一間金融機構提供擔保。倘客戶拖欠付款，本集團將須向金融機構賠償應收客戶之尚未償還款項。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有關安排面臨之最大風險為人民幣18,100,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25,300,000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二零一六年：無）客戶拖欠付款而令本集團作出賠償。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就授予本集團之銀行融資向一間銀行提供公司擔保40,000,000港元。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尚未動用有關銀行融資。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概無其他資產抵押及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用290名（二零一六年：396名）主要在香港、中國及智利工作之全職管理及技術員工。

本集團根據目前業內慣例為其僱員給予薪酬及提供福利，並會根據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及個別員工之表現向員工發放酌情花紅及其他個人績效獎勵花紅。在中國及智利，本集團根據現行適用之勞工法例向其僱員提供職員福利。在香港，本集團所提供之員工福利包括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醫療計劃。此外，本公司亦根據其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向合資格僱員授出購股權。



## 購買、贖回或出售上市證券

於年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所列之守則條文。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應用守則之原則及遵守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惟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位並無區分及由同一人兼任，因董事會認為此兼任架構不會使權力過份集中。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作為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而彼等已以書面確認符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守則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並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炳權先生、胡光先生及拿督陳于文組成。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有關審核、內部控制及財務呈報事項，包括審閱本年度之全年業績。



##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工作範圍

本集團之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同意，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之初步公告內所載之數字，乃與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列之金額相符。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方面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核證委聘準則進行之核證委聘，故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就初步公告作出任何核證。

## 刊登資料

本公司載有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六須予披露之一切資料之二零一七年年報，將於適當時候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頁刊登。

代表董事會  
中國動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韜

香港，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張韜先生及陳凱盈小姐，兩名非執行董事趙洪峰先生及周金凱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炳權先生、胡光先生及拿督陳于文。